

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吉林市船营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乙方（受委托方）：吉林市鑫玖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甲方实际的工作需要，保证拆除工作进行顺利，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内容：辖区内违法建筑拆除、占道清理、残土清运等。

二、作业地点及项目：吉林市船营区辖区内

三、有效期：2024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7日止。

四、结款方式：根据项目完成情况，陆续结清。

五、安全责任：在搬运及拆除工作中，安全措施部分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中应确保作业安全，因乙方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一切责任。

六、甲方工作：

- 1、对乙方搬运及拆除顺序提出要求；
- 2、对乙方的搬运及拆除进度实际管理。

七、乙方工作：

- 1、为了确保违建拆除、残土建筑垃圾清运、搬运及拆除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按甲方指令进行搬运及拆除工作。
- 2、乙方负责前期全部准备工作，钩机、工具车、搬运车辆、电工、气割、人工等，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安全地完成工作任务。
- 3、乙方必须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完成搬运及拆除工作，因甲方原因使搬

延及拆除工作不能顺利进行，工期可相应顺延。

七、附则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约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吉林市船营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经办人：

陈科

乙方（公章）：吉林市鑫玖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永成

2024年 5月 7日